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0,000,00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1,884,734.74份）的84.1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5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合计3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5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自2025年5月8日起，本基金按照修改后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届时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5-0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海通电子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电子”）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海通电子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通电子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5-BZ-01-005），就海通电子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海通电子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海通电子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117746826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詹浩

6.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日

7.营业期限：自1992年11月2日至2042年11月21日

8.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光机电、电声类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承包；新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海通电子持股100%。

11. 海通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6.71	2,774.04
负债总额	2,094.51	1,770.01
净资产	1,082.20	1,004.0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885.97	389.89
净利润	53.06	-78.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海通电子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870万元，占公司 2024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博远”“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睿博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491,199股减少至9,562,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68%减少至7.00%，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睿博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7日，中睿博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睿博远持股比例为7.00%，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烟草大街与312国道交叉口南150米20号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4233XC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睿博远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8,200股，持股比例由7.68%减少至7.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睿博远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200	0.08%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0.60%
合计				928,200	0.68%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睿博远	合计持有股份	10,491,199	7.68%	9,562,999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1,199	7.68%	9,562,999	7.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3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3CSUGpyF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白小青，独立董事 陈俊，财务总监 苏红梅，董事会秘书 康丽丽（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3CSUGpyF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康丽丽

电话：029-81026515

传真：029-81026515

邮箱：public@cnacti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3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2,3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5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49.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7元/股-3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4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80元/股，最低价为23.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11,516.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2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3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8445%，购买的最低价为23.37元/股，最高价为34.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2,493,674.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2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859,86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回购账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2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8,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53.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2元/股-40.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1.06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3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534,728.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上线及业务开通时间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39	是	是	2025年5月8日
	C类:01624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072			2025年5月15日
	C类:013073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266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614			
	C类:013615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196			
	C类:014196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34			
	C类:023602			
	D类:023603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746			
	C类:020747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2078			
	D类:022079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22516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75		否	
	C类:015276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本公司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700800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2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议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该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无继续通过上述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以上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销的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23001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24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l2O5vuS5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琨宗先生，董事、总裁兰银先生，独立董事谢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刘二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燊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l2O5vuS5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二、高培福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邮箱：sgss@baostee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